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嘉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時間均補充為「午前」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徐嘉揚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該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變更，自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39毫克之情形，猶駕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上，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其未有被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並未發生事故等情，復參酌其自陳從事修車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速偵卷第8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童毅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 02 金。